



高校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建设研究

●蔡淑英

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建设在高校意义重大。一方面,高校党史学习教育能够帮助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增强集体主义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另一方面,党史学习教育能够提升师生的政治觉悟,增强党性修养,强化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性。因此,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和长效化,是新时代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关键举措。

一、高校党史学习教育的现状分析

目前,高校党史学习教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并在某些方面逐渐展现出常态化的特征。

(一)课程体系逐步完善。近年来,越来越多的高校开始将党史学习教育纳入课程体系,尤其是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中加入了党史教育内容。同时,一些高校还开设了专门的党史课程,以增强党史学习的系统性和深度。此外,部分高校通过将党史教学和研究相结合,开展党史专题讲座、学术研讨会等活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向更广泛的层面延伸。

(二)教育形式日趋多样化。除了传统的课堂教学,党史学习教育还借助网络平台、社交媒体等新兴形式进行传播。尤其是在疫情期间,线上党史学习教育的开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通过微课堂、在线讨论、视频教学等形式,党史教育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使得党史学习更加灵活多样。

(三)党史学习与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在高校,党史学习教育不仅仅是知识传授的过程,更是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的过程。党史学习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集体主义教育等紧密结合,共同构建了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主阵地。

二、高校党史学习教育面临的挑战与瓶颈

尽管高校党史学习教育在过去几年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然面临不少挑战和瓶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党史教育内容更新滞后。党史教育的内容往往未能及时更新,很多高校仍使用较为陈旧的教材,未能充分反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理论成果和历史经验。尤其是在党史教育中,新的党史事件、新的理论成果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方面的内容未能及时纳入教材和课程体系,导致党史教育无法完全适应新时代的需求,缺乏时效性和针对性。

(二)党史教育形式单一,缺乏互动性。目前,很多高校的党史教育主要依靠传统的课堂讲授和教材学习,这种单一的教育形式难以调动学生的兴趣和参与度。传统的教学模式缺乏互动性和创新性,学生很容易对党史学习产生枯燥感,导致学习的积极性不高。

(三)教师队伍素质参差不齐。党史教育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师的素质,但目前不少高校的党史教育教师队伍素质有待提高。一方面,部分教师缺乏党史的系统性和深度研究,教学方法较为单一,无法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另一方面,部分非政治学科的教师对党史教育的重视程度不足,缺乏相关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技巧,影响了党史教育的效果。

(四)党史教育与实际工作结合不紧密。党史学习教育的开展往往脱离

了学生的实际需求,未能充分结合专业课程和社会实践。许多高校的党史教育更侧重于理论知识的传授,忽视了党史教育如何指导学生的实际行动和社会责任的培养,未能有效帮助学生提升党性修养和社会服务意识。

三、高校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经验借鉴

(一)高校党史学习教育的制度化。国内许多高校已经通过建立党史学习教育的专项制度,推动党史教育常态化。例如,某些高校通过设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和工作委员会,负责党史学习教育的长期规划与组织实施,确保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开展,落地见效。

(二)创新教育形式和内容。一些高校通过创新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其吸引力和参与度。例如,利用多媒体教学手段、线上学习平台和互动讨论等方式,使党史学习教育更具时代感和趣味性。此外,一些高校还注重党史教育内容的更新,将党史与时政热点、社会实践结合起来,使学生能够更好地理解党史教育的现实意义。

(三)加强党史教学团队建设。党史教育常态化实施离不开专业的教师队伍做支撑。国内一些高校通过加强党史教学团队的建设,选拔具备专业知识背景的教师,定期开展师资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的党史教育水平和教学质量。

四、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建设的对策与建议

针对高校党史学习教育面临的挑战和瓶颈,提出以下对策与建议:

(一)创新教学形式,增强党史教育

的互动性。高校应探索多样化的党史教育形式,跳出传统讲授模式,采取更具互动性和参与感的教学方式。例如,可以通过案例分析、角色扮演、小组讨论等教学手段,使学生在参与中深刻理解党史的重要性。此外,可以利用互联网技术和在线平台,提供党史学习的网络课程、微课程和自学平台,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热情,打破传统课堂的时间与空间限制。

(二)结合学生需求,开展个性化的党史教育。高校应根据不同年级、专业和学科的特点,设计个性化的党史教育课程,将党史知识与专业课程结合起来。例如,可以为不同学科的学生量身定制党史学习内容,如结合工程类专业开展党史中的科技发展历程学习,结合管理类专业开展党史中的治理经验学习等,让学生认识到党史知识与专业学习的内在联系,提升党史学习的吸引力。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党史教育质量。高校要加大对党史教育教师队伍的培养力度,选拔具有党史学科背景的教师,同时提供定期的党史教育培训和学术交流机会,助力教师提升党史教学的专业水平。学校还可以邀请党史研究专家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学术支持和指引,提升教师的党史教育能力和教学水平。

总之,党史学习教育的常态化与长效化建设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涉及到课程内容、教学方式、教师队伍、评估机制等多个方面。未来,高校党史学习教育将会在各方面不断深化与完善,为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历史担当的时代新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单位: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找个说法

内蒙古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何向购房者收取1.5万元“更名费”

本报讯(记者唐旺勋)前不久,呼和浩特市常先生向记者反映,其因资金周转需要,出售在内蒙古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两套公寓时,内蒙古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每套公寓支付3万元的“更名费”,经过记者采访后,每套公寓的“更名费”降到了1.5万元。

针对内蒙古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购房者支付“更名费”的事情,内蒙古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赵女士在接受采访时,承认了公司收取“更名费”的事实,并声称这是行业多年来的“传统”。当记者问到收费的具体依据是什么?赵女士说,这是公司的内部规定,但是却无法提供任何文件及相关佐证。赵女士表示将会向公司的领导反映此事,便拒绝了记者的进一步采访。

记者采访后没多久,常先生致电记者称,内蒙古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更名

费”降至每套1.5万元。尽管费用减半,但常先生仍认为收费过高且不合理。由于急于出售公寓,常先生无奈之下支付了该笔费用。记者随后再次联系赵女士,赵女士称,公司已经将费用减半,但是无法全部免除该笔费用。

针对“更名费”的问题,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一名工作人员表示,常先生与内蒙古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并非正式的网签合同,而是私下签订的买卖合同。基于此性质,内蒙古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取“更名费”的行为缺乏法律依据。由于协议属于双方私下约定,不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管职权范围内,建议常先生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来解决此事。

截至记者发稿时,内蒙古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仍未就收取“更名费”的具体依据作出解释说明。

法官说法

业主群变“吃瓜”群 邻里矛盾何为正解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邻里纠纷在业主群发表不当言论而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件。为广大网民敲响了警钟——虚拟空间并非法外之地,肆意宣泄情绪可能让自己站上被告席。

蒋某与康某系某小区业主,因邻里间的琐事致使两家产生矛盾纠纷。2023年,蒋某在400人左右的小区业主微信群中,以康某所住房号为指代,发布了多条污蔑、侮辱性言论。随后,康某以侵害其名誉权为由,将蒋某诉至康巴什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蒋某多次在社交群中针对康某发表侮辱性言论,容易诱使社群内其他成员陷入错误判断,对原告品行产生怀疑,造成其人格受贬损、名誉被诋毁的后果,且案涉微信群中成员达400余人,影响较大,导致原告社会评价降低。虽然蒋某在案涉社交群中发送的信息内容仅提到房号,未指出原告姓名,但房号具有一定的特指性,原告康某为该房屋实际居住人,属于指向原告的明确信息。故被告蒋某发表的案涉言论构成侵犯原告名誉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法院判令蒋某在案涉微信群中发表向原告康某公开赔礼道歉的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恢复

名誉。

法官说法:

邻里关系需要建立在互相尊重基础上,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邻里关系,保持必要的冷静克制及必要限度的容忍,利用好邻里交流平台,共同构建和谐、美丽、文明的邻里关系,共享共建积极向上、和谐文明的社会生态。

由不特定关系人组成的微信群、朋友圈具有公共空间属性,用户在此类网络社交平台发布侮辱、诽谤、污蔑或贬损他人的言论,构成侵害他人名誉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案中,被告在人数众多的微信群中使用不文明语言对原告进行侮辱,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犯,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空间是现实社会的延伸,虽然是虚拟空间,但并非法外之地,不可肆意妄为。在微信群、微信朋友圈等传播力度大、公共影响较广的网络空间,应当遵守道德规范,依法规范言行举止,使用文明语言进行沟通交流,不可为逞一时口舌之快,随意发表不当言论,突破法律底线,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赵普)